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9 日以短信、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五楼会议室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其中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6 名，独立董事刘红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2017 年上半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,352,935.18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85.71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,365,258.46 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64.08%，2017 年 6 月末，公司总资产达 2,762,972,672.84 元，较上年度末增长 13.64%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